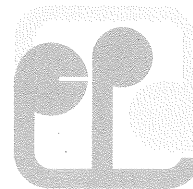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2117752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秘書處

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的滋擾及其搬遷和
為回收場該處的街道命名的事宜

有關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中委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及查詢，現隨函夾附本署及地政總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振中 代行)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環境保護署及地政總署就環保大道回收場的滋擾及其搬遷和為回收場該處的街道命名的事宜之綜合書面回覆

副本送

發展局 - (經辦人: 周子欣女士) (傳真: 2845 3489)
地政總署 - (經辦人: 曾嘉樂先生) (傳真: 2792 0706)
內部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傳真: 2872 0389)

環保大道回收場的滋擾及其搬遷和為回收場該處的街道命名的事宜

就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致發展局局長有關要求跟進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的問題及盡快安排搬遷和為回收場該處的街道命名的來信，環境保護署及地政總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回收及再造是廢物管理策略中的重要一環。廢物能被回收及再造，有助減少廢物棄置於堆填區。2013年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闡明在香港減少廢物和增加廢物回收再造的全面策略。由於土地成本高昂對回收業是一大掣肘，因此政府自1998年起便提供短期租約用地，供回收商專用。為加大力度落實源頭減廢及推動回收業發展，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8月成立，就源頭減廢和推動回收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進行研究，以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政府會加大力度物色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供回收商專用。

據有關資料顯示，環保大道的回收場，自1999年已開始經營，主要是進行廢金屬及木料的回收，它們有助減低堆填區飽和的壓力。然而，就上址回收場需要搬遷以作其他發展同途，環保署知悉西貢地政處一直盡力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土地租予回收業界使用，以回應整體回收業界對土地的需求。環保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保持聯絡，在全港各區物色適當的短期租約土地，並以短期租約形式向回收商出租，以保持整體穩定的土地供應，以支持本地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就位於短期租約用地的回收場在運作時對附近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環境保護署一直都非常關注，並不時在不同時段到上址及附近地方作突擊巡查。在過往的巡查中，我們沒有發現場內回收活動產生過量噪音、塵土飛揚或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例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在巡查時亦已提醒回收場的負責人及有關人士，必須遵守相關的環保法例，以免回收活動影響附近的居民。

有關街道命名的工作現時由地政總署測繪處／分區測量處負責。西貢地政處已就有關事宜徵詢西貢測量處(下稱「測量處」)的意見。

測量處回覆表示，香港街道的命名工作，現時由地政總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XA 部「街道名稱」

執行。

公眾人士可向地政總署提議為未命名街道命名。

地政總署在收到有關街道命名的建議後，會按現行程序考慮有關建議是否符合準則：包括新街道名稱不應對當地人或公眾人士造成混淆及影響附近現有居民的郵政服務等，該街道命名是否對公眾利多於弊；以及是否已確認有關的街道名牌由哪個政府部門／私人發展商／土地擁有人負責豎立和維修保養。地政總署亦會核對測繪處及香港郵政的數據庫，以避免出現街道名稱重覆或過於相近的情況。除此之外，地政總署亦須慎重考慮有關土地範圍的未來發展，以確定擬命名街道的走向。

整個處理街道命名建議的過程包括但不限於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的意見、通過分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製備憲報圖則等。

倘街道建議名稱獲得接納，地政總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XA 部「街道名稱」第 111C 條「宣布街道名稱」在政府憲報刊登公告，而有關的政府部門或人士，如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或私家街道的土地擁有人，則會在街道名稱刊憲後安排豎立街道名牌。

就委員要求為建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連接環保大道的通道命名，基於上述現行適用準則及做法，地政總署認為現時不適宜為該通道命名。

環境保護署
地政總署

2016 年 12 月